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韦庆坤：本院对廖海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蓬莱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